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張恩綺  
電話：03-8462860#275  
傳真：03-8462787  
電子信箱：enchi072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0020642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10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-花蓮縣縣賽」得獎名單查詢及相關注意事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0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-花蓮縣縣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至本縣學生美術比賽網站(<https://art.hlc.edu.tw>)查詢得獎名單，若學生或指導老師名字有誤植者，請於10月20日(星期三)前以電子信箱或電話告知國風國中翁老師，以利製作獎狀，電話8323847分機16，電子信箱 [aton8186@gmail.com](mailto:aton8186@gmail.com)。
- 三、請各學校盡速在10月13日(星期三)至10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1時30分至5時至「明義國小活動中心」取回需裝裱之前三名得獎作品，裝裱相關規定請參閱【110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】，以上各類作品務必於背面之右上、左下兩方貼好報名表，並於10月20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送至「國風國中」，以免延誤包裝送全國賽收件時間。

110/10/14



四、【平面設計類】各組前三名之學生作品皆需裝框，背後加木板，裝框後高度勿超過10公分。

五、高中職組之【西畫】、【版畫】需裝框，背後加木板。

【水墨畫】請以捲軸裱裝，並以塑膠套包妥，作品大小連同裱裝寬度不得超過120公分，長不得超過270公分。書法類、漫畫類不需裝裱。

六、各校作品退件，請在10月13日(星期三)至10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1時30分至5時至「明義國小活動中心」辦理退件，領回各校初賽未得獎以及佳作作品，逾期未領回作品由本府逕行處理。

七、書法類各組取得前三名決賽權之同學，另行電話通知學校，由學校轉達，請參賽同學於10月17日(星期日)至國風國中參加現場書寫。詳細內容請參閱110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花蓮縣現場書寫簡章。

八、美術比賽相關訊息，將不定期公告於本縣學生美術比賽網站(<https://art.hlc.edu.tw/>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